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綜經字第1120010917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房地（原理髮部）。

依據：依據本區處民國112年10月4日簽核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房地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2-0、1072-6（內）地號內面積140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56平方公尺（約16.94坪）。認養維護範圍：192平方公尺土地（回饋計畫）。房屋為原理髮部，屬古蹟建物及文化景觀範圍。

線

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房地（原理髮部）。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

(一)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二)截至投標日前，未因與本公司有履約糾紛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票據方面上無退票

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雖經決標得標，本公司仍有權撤銷。

四、租賃用途：

(一)限供作（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之招商計畫所擬訂經營計畫書審查同意經營之用途）使用，且不得販賣冰品，如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得標人負擔，本區處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乙方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不得於戶外插設旗幟、廣播；設置廣告物於外牆均需事先審核，否則視同違約。

(四)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非文化資產建物依法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應依附約條款辦理。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綜合經營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23日下午五時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綜合經營課部門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綜合經營課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

「出租高雄市橋頭區興糖路15號房地（原理髮部）」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7：6119299#381。

處長 洪天財

裝

訂

線